

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英文译名为“Jiangsu Society of Agricultural Engineering”，缩写为“JSAE”。

第二条 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以下简称“本会”）是由农业工程及相关学科从事科研、教育、设计、制造、运用和管理等工作的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和单位自愿组成的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团结、组织江苏省广大农业工程科技工作者，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倡导“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坚持民主办会，充分发扬学术民主，提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实事求是、开拓创新、与时俱进的科学态度和学风；弘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风尚和“坚持真理、诚实劳动、求贤爱才、密切合作”的科学道德，为促进学科繁荣和发展，加强农业工程技术普及和推广，推动农业工程技术与经济紧密结合，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做出贡献。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苏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

位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本会接受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和其他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七条 本会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柳营 100 号，邮编：210014。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组织开展农业工程学科的学术交流和重点课题的探讨及科学考察活动；

（二）宣传普及农业工程科学技术知识，推广农村实用工程技术，组织技术培训；

（三）向有关部门反映农业工程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四）开展科学论证、咨询服务，提出政策建议，促进农业工程领域科学技术成果转化；

（五）面向本会会员，按有关规定表彰和奖励优秀科技工作者，奖励优秀学术论文和科普作品，举荐人才；

（六）开展农业工程学科的继续教育，兴办民间教育事业，举办其他与本会宗旨相符的活动；

（七）编辑出版农业工程学术文集及科普读物等内部刊物，

举办农业工程专业性的展览会和与之相关的技术讲座；

（八）积极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加强同国外农业工程科技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友好往来。组织国外技术考察、培训，向国外选派研修生以及组织参观展览等活动；

（九）承办相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三章 会员

第九条 本会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十条 自愿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二）个人会员

个人会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农业工程科技人员；

2.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农业工程科技人员；

3.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在科研、教学、生产、企事业单位以及组织管理部门从事本学科专业工作三年以上，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和独立工作能力者；或虽非高等院校本科毕业，但在本学科专业岗位工作多年并已具有相当于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和工作经验的科技人员或技术革新能手；

4.热心和积极支持本会工作，并长期从事本学科或者有关学科专业组织管理工作的领导干部；

5.优秀大学生、在读研究生可适当放宽条件。

（二）单位会员

凡与本会专业范围有关，并拥有一定数量的科技队伍，愿意

参加本会的有关活动，支持本会工作的从事农业工程科研、教学、生产等企事业单位，均可申请入会。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颁发会员证并公告。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优先获得本会服务；
- （四）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退会自由；
- （六）单位会员可申请本会协助举办学术讲座和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章程；
-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四）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按规定交纳会费；
- （七）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撰写学术论文和参加科普宣传、咨询服务等活动。
- （八）会员如果 2 年内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经

本会通知后，仍不改正者，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

第十六条 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三) 制定和修改理事、负责人、监事产生办法；
- (四)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
- (五)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七) 决定名称变更、终止等重大事宜；
- (八) 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每5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同意后，报江苏省民政厅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10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

知会员。

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30%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具备以下条件方能生效: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 选举理事、监事,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1/2。

(三)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并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代表的 1/3。

第二十二条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热爱科技事业,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风;

(二) 热心学会工作,在本学科有一定的学术威望,原则上任期内在岗;

(三) 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四) 能够组织本单位或本系统会员开展学术或科普等相关活动;

(五) 能够积极为学会事业服务,按要求及时缴纳会费

第二十三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
- (二)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三)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四) 决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五) 决定副秘书长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 (六)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七) 选举和罢免秘书长、副理事长、理事长；
- (八) 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同意，报江苏省民政厅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一致。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选举负责人，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2/3。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九条 经理事长或者 1/3 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第三节 负责人

第三十条 本会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 （三）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五）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六）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二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领导理事会工作；
- （二）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三）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代表本会签署重要文件；
- （五）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二）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三）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由理事会决定；

- (四) 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审议；
- (五) 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批准；
- (六)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审议；
- (七)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八)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

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同意后，报江苏省民政厅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三十五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六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列席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二) 对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 (三)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 (四) 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

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八条 本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各种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九条 本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本会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的情况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和江苏省民政厅报告。

第四十条 本会经费主要用于：

- （一）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
- （三）其他由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二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三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四条 本会进行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和江苏省民政厅。

第四十五条 本会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六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江苏省民政厅预审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同意后，报江苏省民政厅核准。江苏省民政厅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 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 自行解散的。

第四十九条 本会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同意后，报江苏省民政厅审查。

第五十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指导下，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本会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向江苏省民政厅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五十二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和江苏省民政厅的共同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 8 月 27 日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自江苏省民政厅核准之日起生效。